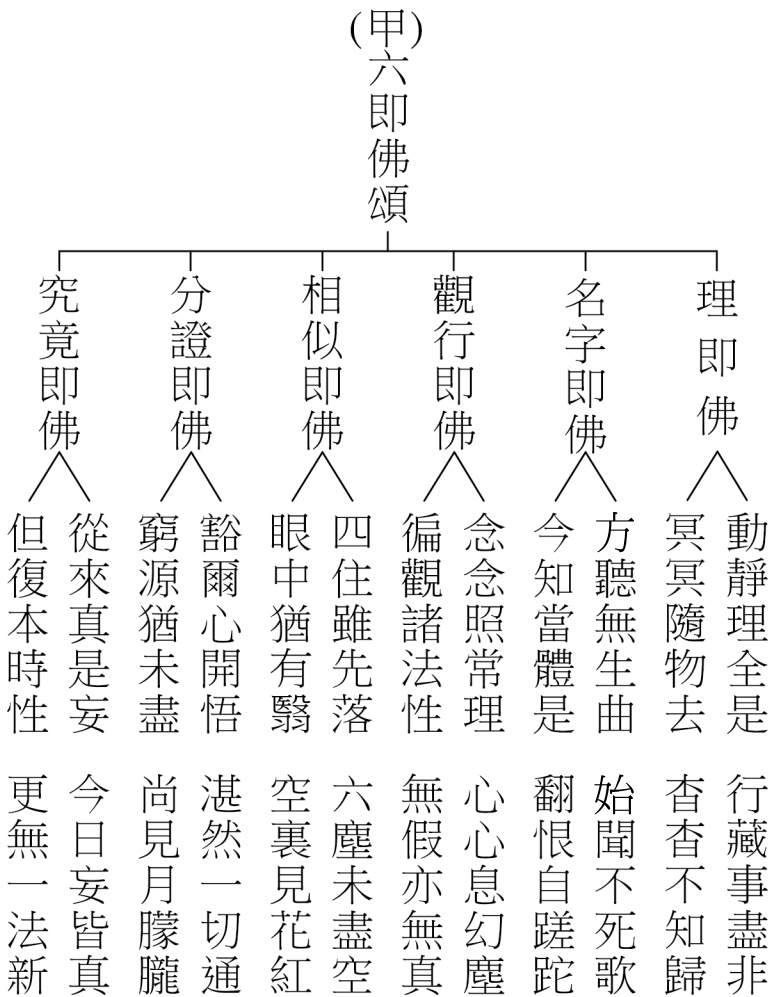


天臺教觀畧說（三十七）——圓教之九（明觀法）



○《綱宗》云：此教名最上佛法，亦名無分別法，以界外滅諦為初門。當體即佛，而能接別接通。

接別者，上根十住被接，中根十行被接，下根十向被接。按位接，即成十信；勝進接，即登初住。接通，已如通教中說。故曰：別教接賢不接聖，通教接聖不接賢。

以別若登地，乃名為聖，證道同圓，不復論接。通八人上，便名為聖，方可受接。若乾慧、性地二賢，僅可稱轉入別圓，未得名接。若藏教未入聖位，容有轉入通別圓義；已入聖後，保果不前，永無接義，直俟法華，方得會入圓耳。

